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康寧馨  
電話：02-82366477  
E-Mail：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來文、勞動部令(104Z02D115696\_ABS\_104D2025574-01.pdf、104Z02D115696\_ABS\_104D2025575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4年9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部於本（104）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4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3日（按：病假28日及事假5日）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俸（薪）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。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9月8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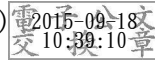
\*1044015378\*



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